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戚心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3565號之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起訴之證明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曾對相對人提起再審、異議之訴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難認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
項之要件相符。故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